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（详见公司临 2021-016 号公告）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（详见公司临 2021-017 号公告）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吴珺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吴珺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王健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

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年3月12日

附件：简历

吴 珺

1974年10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学士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部长助理、副部长，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，现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。

王 健

1964年4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历任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主任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北京万方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。现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北京谊星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北京新燕莎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